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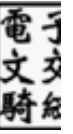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
20樓

承辦人：林世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7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G7758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71489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發行之「安全過路口」等4款教材之電子檔公告於交通安全入口網之教材專區與影音專區，請各校利用相關集(週)會時機實施宣教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07年8月1日交安字第10750105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教材內容如下：

(一)「兒童安全通過路口-教學指引手冊」：含教學指引手冊、教案流程、學習單、教具說明、教學簡報與影片檔。

(二)「行人綠燈過馬路，竟然也被撞!?6+」：含影片、道安知識補充站、簡報、學習單。

(三)「交通安全四守則」：含教學影片。

(四)「大學必修課第1節—擁有摩托車該學的第一件事」：含事故案例影片。

(五)上述教材電子檔已陸續公告於交通安全入口網中，教材



第1、2項置於「教材專區\交通安全教材」；教材第3、4項置於「影音專區\影片專區」，敬請下載於貴校交通安全教育專區，並轉知教師運用於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中。

三、前開教材請落實於貴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，並於107學年度實施，各校業務承辦人應落實於校內教師研習等時間推廣，並實施班級教育宣導，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，另請加強運用網路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進行宣導。上述研習、體驗活動或網路課程請配合登錄教師研習時數。

四、另鑑於幾起大型車交通事故，涉及「內輪差與視野死角」，除前開教材外，亦請運用交通安全入口網之「影音專區\影片專區\內輪差、死角、離心力」、「教材專區\交通安全教材\機車及自行車教學影片」、「YouTube影片：騎機車躲太陽，請慎選位置！」等與轄區交通事故案例，亦請配合演練、戶外教學活動或網路課程，進行教師及學童交通安全宣教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18-08-07 文
交 11:06:19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